

新竹縣政府新進人員報到申辦事項及需繳證件一覽表 (現職公務人員適用)

申辦事項	需繳交證件資料及說明	承辦單位	聯絡分機
1. 填寫新進職員報到單	(1)報到單各欄位資料應詳實填寫及親自簽名。 (2)請將任職公文或派令影本附於報到單後。 (3)報到單應經服務單位主管(科長、處長)蓋章,及經政風處(本府B棟5樓)核章後,送本府人事處。 (4)新進人員經服務單位製發職名章時,應至人事處拓模登記,始得啟用。	人事處 (人力科)	3812
2. 履歷等資料審查	(1)原單位人事資料移轉單: ①原職單位離職證明。 ②原單位人事勤惰紀錄卡(分送考訓科)。 ③公務人員履歷表。 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異動名冊(註明轉出日)。 ⑤公務人員保險轉出異動名冊(註明轉出日)。 ⑥全民健康保險轉出證明。 ⑦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人員異動通知單(未曾辦理貸款者免繳,註明轉出日)。 (2)擬任人員具結書。 (3)迴避任用具結書。 (4)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請出具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5)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 (6)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人事處 (給與科) 人事處 (人力科)	給與科 3835 人力科 3812
3. 服務差勤等事項	(1)最近3個月2吋彩色相片1張(製作識別證,請於相片背後註明單位、職稱及姓名); 新進人員須辦理「指形」建檔作業,並依本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規定,辦理出勤簽到退。 (2)新進職員休假資料表。 (3)申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請檢附國民旅遊卡申請書(由承辦人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料,填妥申請書及備妥證件後請送人事處承辦人。 (4)本府員工欲進入大陸地區者,應事先申請,並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每人每年至遲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訓練4小時(實體或數位)。	人事處 (考訓科)	3826 3823 3821
4. 專業證照具結及規範事項	(1)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2)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公務人員具結書。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書面告知書。 (4)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書面告知書。 (5)公務員服務法書面告知書及簽收單。 (6)新竹縣政府『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簽收單。 (7)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	人事處 (考訓科)	3823 3826
5. 居住情形	員工住屋狀況調查表	人事處 (給與科)	3835
6. 健保	(1)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	人事處 (給與科)	3835
7. 退撫基金	(1)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無論是否有年資須購買均請詳閱,再於簽閱人處簽名及加蓋私章)。 (2)機關退休(職、伍)再任具結書	人事處 (給與科)	3835

新竹縣政府新進人員報到申辦事項及需繳證件一覽表 (現職公務人員適用)

申辦事項	需繳交證件資料及說明	承辦單位	聯絡分機
8. 年終工作獎金	新竹縣政府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	人事處 (給與科)	3831
9. 出納薪資 ※請於報到後5天內檢齊資料送交承辦單位，俾憑辦理薪資核發事宜。	(1)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或其他分行)存款簿影本 2 份(1 份本府財政處留存，1 份轉致臺灣銀行竹北分行登記薪資轉帳戶) ※備註：新開戶者由財政處承辦人提供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印鑑卡，俟蓋妥機關關防後，再到臺灣銀行開戶， 切勿先行前往開戶 。 (2)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正本乙份(財政處承辦人提供)	財政處 (庫款支付科)	2281
10. 電子郵件信箱	(1) 登錄本府行政服務網(網址 http://gip.hchg.gov.tw/index.php)， 第 1 次登錄之帳號與密碼皆預設為個人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共 10 碼)，首次登入後系統會要求更改密碼，請依指示於更改密碼後重新登入行政服務網，帳號即為個人身分證字號無法更改。 (2) 行政服務網系統自動建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欲得知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可點選：郵件管理—新增郵件，於寄件人欄位顯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為個人之 E-mail 帳號。	人事處 (考訓科) 綜合發展處 (資訊科)	考訓科 3826 資訊科 3752
11-1. 申請公文管理系統帳號 11-2. 申請公文線上簽核職章登記	逕至本府行政服務網依下列方式操作，即可開通公文管理系統帳號： (1) 登錄本府行政服務網(網址 http://gip.hchg.gov.tw/index.php) 後，點選「98 公文管理系統」，填寫線上帳號申請單後按送出，並提醒主管於系統內簽核。 (2) 另公文管理系統 線上簽核須使用自然人憑證 ，未辦證者請逕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後，再向綜合發展處資訊科辦理線上簽核職章登記(須 1 至 2 個工作天)。※表單下載處【F:\表單下載\公文管理系統線上簽核職章登記簿.doc】。 請自行至「行政服務網」內的「電子公佈欄」下載『新進人員線上簽核快速手冊』	綜合發展處 (資訊科)	3752
1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請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之人員，於就到職後 3 個月內，申報財產，避免無正當理由而逾期受罰等情，相關表單請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政風處-財產申報專區-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政風處 (第二科)	3623
13. 合作社入股	繳入股金每股 100 元，每人最多可購 10 股，並視營運狀況分紅或配股	員工消費合作社	3008 (本府 B 棟 4 樓勞工處)

注意事項：

- 以上證件均應繳送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請以 A 4 紙張複印後送繳，不須裁剪。
- 未完成報到手續，或調任人員未繳驗原職機關離職證明書者，應俟證件補齊完成報到手續後，再核發薪資。
- 表內申辦事項第 1 項至第 10 項為必辦之項目，其餘請逕洽承辦單位。
- 表內申辦事項各項證件資料收件情形如下：
 - 第 1 項至第 8 項各項證件資料由報到窗口統一收件後轉交各承辦人，審核結果將由各承辦人主動與您聯絡。您對於申辦項目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各承辦人聯絡洽詢。
 - 第 9 項至第 13 項請逕洽承辦單位(人)辦理。
- 報到當日請攜帶私章。

迴避任用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訂與本機關長官及本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竹縣政府

擬任職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各機關（構）學校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後留存；如屬前開第 2 項情形者，無需填列本具結書。

新竹縣政府新進職員休假資料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考試錄取 年別、種類 及等級 <small>(詳※)</small>	____年 ____考試	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 報到年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式派代 日期 <small>(104.1.1 以後考試錄 取者始填列)</small>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到任本府 年 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任公務 人員前 曾任公職 年 資 <small>(約聘僱或其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 <small>(請檢附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 <small>(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曾中斷公 職年資 <small>(停、休、辭職)</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 年 可 休 假 日 數	去年保留____日 本年核定____日 合計____日
本年休假旅遊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新台幣_____元	
新進同仁 簽 名		人 事 處 登 記	

※ 依銓敘部 103.09.01 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應 104.01.01 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即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採計)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倘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視同商調)，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尚不受前開令釋規定限制，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且依規定賡續實施休假。

是否有此情形，無 有 (請提供證明資料)

新竹縣政府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一、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二、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服務單位：新竹縣政府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公務人員具結書

本人領有_____類別_____科別(職類)_____字號之專業證照。

未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

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所禁止之情事，願接受各該專業法規及相關法令規定處分。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單 位：新竹縣政府_____處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府各單位公務人員領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填寫本具結書，送人事單位列管。新任(進)公務人員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者，應於到職時辦理具結。
- 二、所稱違反相關法令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忠誠義務、第 5 條保持品位義務、第 14 條禁止兼職義務；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繼續性義務及禁止兼職義務；技師法第 16 條親自執業義務、第 18 條禁止兼任公務員義務及第 19 條禁止技師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等規定。

新竹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書面告知書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茲摘錄告知本府公務員以資遵循。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三、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四、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五、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裁剪線).....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致
新竹縣政府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書面告知書

-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裁剪線).....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規定，此致
新竹縣政府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公務員服務法書面告知書

- 第一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藉，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裁剪線).....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規定，此致
新竹縣政府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收單

茲收到「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乙份，本人已詳閱並充份了解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又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服務法第 13 條第 3 項)。公務員違反上述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內容。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簽收人姓名：_____

簽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請於本府行政服務網 <http://gip.hchg.gov.tw/index.php> 連結數位人事服務網>到離作業>新進人員>報到須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下載，務必詳加閱讀，以了解兼職規範。

簽收單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乙份，本人已詳閱並充份了解「新竹縣政府『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內容。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簽收人姓名：_____

簽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特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二、本府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特於本府行政服務網 <http://gip.hchg.gov.tw/index.php> 連結數位人事服務網>到離作業>新進人員>報到須知>項下建立「性騷擾防治專區」，其內容包含「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新竹縣政府『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申訴書」、「再申訴書」、「委任書」等相關表件，敬請前往詳閱及了解。

新竹縣政府『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特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府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府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本府承諾，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府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府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府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府承諾，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府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備註
<p>一、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p>	<p>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2、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p> <p>3、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p> <p>4、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p> <p>5、銓敘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之事業，不論其所投資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二、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監督之公司或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p> <p>有無投資非屬服務機關監督之公司或事業，其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p>	<p>3、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p> <p>4、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p> <p>5、銓敘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之事業，不論其所投資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三、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p>	<p>1、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2、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p>

<p>四、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p>	<p>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p> <p>3、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p>
<p>五、 有無兼任公職及須領有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以外之其他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p>	
<p>六、 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p>	<p>1、 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七、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p>	<p>2、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p> <p>3、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p>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具結人：_____（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二、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 三、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下載參閱。
- 四、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具結)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新竹縣政府員工住屋狀況調查表

姓 名	
公 有 (配 住)	
公 租	
軍 方 眷 舍	
借 住 其 他 機 關 宿 舍	
配 偶 或 眷 屬 受 配 宿 舍	
自 有	
自 租	
其 他 情 形	
備 註	

填表說明：

- 一、公有配住請在備註欄註明眷屬是否同住。
- 二、借住其他機關宿舍請註明機關名稱。
- 三、配偶或眷屬受配宿舍請註明何機關。
- 四、自有（包含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之房屋。
- 五、其他情形請詳細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

投保單位代號：110017402
投保單位名稱：新竹縣政府

投保者 (打V)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合於投保條件	
本 人	眷 屬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投保金額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代號	原因	年月日

- 一、 本人及眷屬應分別各填一列。
- 二、 眷屬的稱謂及代號請依下列規定填寫：配偶—1、父母—2、子女—3、祖父母—4、孫子女—5、外祖父母—6、外孫子女—7、曾祖父母—8、外曾祖父母—9。
- 三、 被保險人合於投保條件的原因請詳列，如：到職起薪。
- 四、 眷屬合於投保條件的原因請詳列，如：隨被保險人轉保、喪失被保險人身分、新生嬰兒、結婚、收養等。
- 五、 年滿20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合於投保條件僅限下列原因，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填寫：S—在學就讀且無職業、P—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A—殘障而不能自謀生活、H—罹患符合本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G—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被保險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

台端於軍、公、教、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追溯自 85 年 5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有關下列所載得申請補繳年資係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退撫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以代課（理）時已具有任教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為限，且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經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比照辦理】。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佔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主管機關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洽詢】。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五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年資，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

姓 名		單 位	處 科
職 稱		分 機	
<p>本年度（1 至 12 月）具下列情形者（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前職機關有「兼任」或「代理」主管年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本（年功）俸、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支領數額減少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等年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調入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入本府前曾留職停薪者（※免附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年度均無上開情形）。</p>			
<p>※ 具上開得採計年資情形者，請檢具足以佐證之文件（如：派令或代理函、離職證明書、薪資資料、聘僱用契約書等）。</p> <p>※ 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絡：人事處給與科（承辦人分機 3831）。</p>			

機關退休（職、伍）再任具結書

本人非軍、公、教退休（職、伍）支（兼）領月退俸再任人員。

本人為軍、公、教退休（職、伍）支（兼）領月退俸再任人員，原退休（職、伍）機關為_____。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年度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 〈請送至支付科〉 單位： 處

薪資受領人	姓		出生年		身分證		地	
配偶	名		月日		號碼		址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一)、年滿 60 歲者。

(二)、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符合之條件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一)、未滿 20 歲者。

(二)、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符合之條件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一) 未滿 20 歲者。(二) 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三) 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四) 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符合之條件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一)、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二)、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符合之條件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屬。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如未達代扣繳標準，請每月於發放薪資時，代扣繳 元整。 薪資受領人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_